

八、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附件 1（本项目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考县商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-农产品监测平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-农产品监测平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：河南迅之诚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.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迅之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